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2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(SEL)推動計畫及臺北市110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
(SEL)研習計畫各1份 (17503609_1103092738_1_ATTACH1.pdf、
17503609_110309273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社會情緒學習」(SEL)推動計畫及
研習計畫各1份，建請貴校薦派教師及處室主任各1位參與
110學年度「社會情緒學習」(SEL)研習，並請惠允出席
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本市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各領域教學種子學校及教師
以加深加廣；鼓勵教師引導學生情緒及社會互動覺察，強
化學生情緒管理能力及建立自我領導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，請貴校依行政區擇一場次報名，場次訊息如
下：

(一)第一場：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30分至中午
12時。(松山區、內湖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)

(二)第二場：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30分至中午

松山工農 1101008



NOAA1106010164

12時。(大同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)

四、研習方式採線上辦理，連結網址詳見研習計畫。

五、研習重點

(一)臺北市社會情緒學習推動歷程與成果。

(二)110 學年度社會情緒習推動重點及內涵。

(三)110 學年度推動架構及申請方式。

六、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

(一)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每校薦派1位教師及1位處室主任參加，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幼兒園鼓勵參與。

(二)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研習日1週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如對研習報名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新湖國小輔導室吳雅雯主任，電話：02-27963721轉2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